

便簽 日期：107年6月29日
 單位：總務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8日臺教秘(二)字第10700972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擬傳閱營繕組同仁知悉參採，並於公文電子公布欄系統公告周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採購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正 蔡忠翰 0629 1701 組長 賴堆興 0629 1719	擬以電子郵件轉本組同仁知悉。 組員 沈紓亞 0702 1334 組長 郭曉樺 0703 1510	代為決行 教授 兼 林建宇 0704 總務 長 0932
教授 兼 林建宇 0704 總務 長 0932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70097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評選(審)委員評分表(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097267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7009726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請查照參採。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869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2018-06-26
16:28:21

裝

訂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範本(節錄)

評選(審)項目	配 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p>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p> <p>(一)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p> <p>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p>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 <u>後續</u> 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 <u>至少新臺幣(下同) 3 萬元以上</u>。</p> <p>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u>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u>。</p> <p>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給分標準：員工薪資 <u>須 3 萬元以上</u>，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p> <p>(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 (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p>	<p>2 分</p> <p>2 分</p> <p>1 分</p>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